內典研學要領　　（第一集）　　2001/1/18　　新加坡淨宗學會　　檔名：23-017-0001

諸位同學，大家好！從今天起，我們連續三天，利用這半個小時的時間，跟同學們談談「內典修學要領」。三次總共是一個半小時，時間不長。這篇東西我過去曾經講過，這邊有，這個講記諸位可以做參考，有講記。

中國的學術，跟外國許許多多概念上不相同。一般來講，這是文化的基礎不一樣。中國為什麼在這兩百年之間，遭受這麼大的苦難？我們這一代不是沒有聰明人，我接觸過許許多多的學者，都是了不起的人物。但是古人有一句話說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用佛法來講，這些人有智慧沒有福報，福報不夠；他雖然有德行、有學問、有智慧，但是他不在位，他沒有權，他不能夠推動一個大的事業。因此，只能在學校裡頭教教書，很難發揮他的能力。

這就如同中國佛教，達摩祖師到中國來，他確確實實是一個修行證果的人，到中國來也是沒有權勢，起不了作用。不能說起不了作用，這個人無能。他雖然無能，只要有一個人能承傳他的，傳到第六代，第六代得到印宗法師的護持，所以護持的人非常重要，六祖能夠將禪發揚光大。如果六祖得不到印宗，他的成就充其量跟五祖忍和尚差不多。所以弘法跟護法要能密切配合，佛法才能發揚光大。這裡面都要有真實智慧，弘法的人有智慧，護法的人也是有智慧。護法人沒有智慧，不識貨、不認識人。

能大師謙虛。凡是真正有德行、有學問的人，不管世間出世間，你從哪裡看？謙敬；對任何人都謙虛、恭敬，這才真正是有德行、有學問。態度傲慢的人，《論語》裡頭孔老夫子都說，假如這個人他的才華像周公一樣的美，「使驕且吝，其餘則不足觀也！」看

看他，這個人傲慢、驕傲、吝嗇，那就算了，其他不要談了，那是假的不是真的。所以真正的學問，真正的修養，我學佛將近五十年，這五十年總結，「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正覺、慈悲」，真正有成就的人，必定是這個現象。中國人講「氣象」，也有人講「氣氛」，你跟他接觸，你能夠仔細觀察到。所以親近善知識很重要！接受善知識這種氣氛的薰陶，對我們自己的修學就有很大的幫助。

要相信中國的學術外國人望塵莫及，這是實話。我們沒有接觸外國，所以崇洋，崇洋心理；我們到外國去走一遍，在外國住了幾十年，對他們徹底了解，比起中國東西，相差太遠了。但是今天中國不如他的是什麼？他是洋鎗大炮、高科技這東西超過我們；就是手上拿著有毀滅世界的武器，這樣東西我們不如他，除此之外，他沒有一樣能比得上中國東西。現在他也知道這個路走不通，現在要學中國東西。在美國，著名的大學裡面都有漢學系，非常認真的研究中國學術。而我們中國人？這兩百多年來受外國人欺負，喪失了民族自信心，認為中國舊東西都是落伍的，中國所以遭受這樣大的屈辱、這麼大的災難，都是中國古老學說而造成的，這是錯誤的思想！現在外國人學中國東西，將來中國人再跟外國人學，永遠走在外國人的後面。

佛家教學，自古以來講經弘法的人才是從小座裡面培養出來的，跟現在的佛學院完全不相同。我辦過佛學院，教過佛學院，以後覺悟了，再不幹了，佛學院請我作老師，我絕對不去。為什麼？我要進了佛學院，我覺得我對不起學生。佛學院裡頭決定培養不出人才出來，科目太多，心力分散，你的精神、你的心力、你的時間都分散、都浪費掉了。

我最後一次教佛學院是在佛光山。佛光山剛剛開山的時候，星雲法師請我去作教務主任。那個時候他有一百多個學生，我用我這

一套方法來教，他不贊成。我那時候心裡想著，這一百多個學生，三個學生分一個組，專攻一部經論，十年之後這些學生是世界一流的專家。星雲法師說：「你的構想很好，但是這不像佛學院，不像學校。」我說：「學校培養不出這種人才出來。」他也知道，所以我們意見不合，我就辭職不幹了。我說：「與其這樣教書、混日子，我不如到學校去。」所以我辭掉他那裡的工作，我就到文化大學擔任教授。因為文化大學國家承認的，這個「大學教授」的資歷，將來對我也許還有用處的。果然有用，我到美國申請居留的時候，他們一看是大學教授，立刻就批准，很管用。

所以佛家教學有一套自己的東西，這個要知道，這就是我們中國古人講的「師承」。往年演培法師在此地，他跟我是好朋友，我們都是講經的法師，所以有一種特殊的感情。他曾經有一次跟我談過，他說：「你看看我們海內外講經的這些法師，包括你在內，哪一個是佛學院出身的？」全是從古老師承，我們中國人講「科班出身」，這個道理要懂。所以我到這個地方來，李木源居士跟我非常配合，我們辦培訓班用這套方法。在第一屆，同學們來了，對我們的方法不了解，不能接受，吵吵鬧鬧吵了一個半月，三個月時間去了一半。一個半月之後才後悔，一個個痛哭流涕，成興法師哭了三天，知道錯了。

我們跟所有佛學院教法都不一樣，佛學院確確實實是對不起人。我們的方法是中國古老的私塾教學法，個別教學的。我跟李炳南老居士學經教，個別教學的。他教學分的組，是兩個學生一組，學一部經。講堂二十多個人，這兩個人學一部經，這兩個人坐在前面，跟老師坐在對面，其餘同學坐旁邊旁聽。這兩個人這一部經學完之後，另外再換兩個人，是這樣教出來的。老師的要求，你必須把這個學會了之後，上講台講給大眾聽，他也在座，他點頭了，這一

部經你才算是學會。學會之後，要求你要繼續不斷的講十遍，你這部經才算有個根底，「熟能生巧」，熟透了就變成自己的；一部經沒有到熟透，決定不許可學第二部經。

你們在我講演裡頭看到，我跟李老師，那個時候我學佛五年了，我學佛五年跟他，跟他兩年之後才出家。我所跟的老師，都確確實實是一流的善知識，非常難得，我有這個緣分能夠親近。老師對我都是個別教學。我最初在台灣學哲學，跟方東美先生，佛法是他介紹給我的。方老師指導我就特別用心，原因在哪裡？我有好學的心願，也有學習的能力，過去沒有學過。這樣的學生，老師就特別看重，沒有學過，是一張白紙，好教。我那個時候自己還有工作，目的只是希望到學校去旁聽，他不准許、不答應，告訴我：「現在的學校，先生不像先生，學生不像學生。你要是到學校去學習，你會大失所望。」

我聽了他這個話，以為他完全拒絕了，所以當時心裡很難過。最後他安慰我，他說這樣好了，每一個星期天到他家裡，他給我上兩個小時課；這是求之不得的。以後過多少年，我們了解中國古老教學方法，我才明白了。到學校裡面聽，你一定會認識很多老師，認識很多同學，你的頭腦就亂了；你接觸東西多，就亂了。老師永遠保持你的清白，不讓你受污染，他一個人來教，聽他一個人的，這才能成就。老師對學生決定負責任，把他的東西傳到底下一代，這就是我們中國古人講的「傳人」，我們怎麼不感激？他為什麼不選拔別的同學來做傳人？別的同學接觸面太廣了，看的東西太多了，思想已經污染了，再把這個污染清除，非常困難，「先入為主」，他有成見在。遇到這樣的人，只有教他隨緣，絕不專心一意去教導他，很難很難改過來。得到一個真正清白、沒有受過污染的，這個學生難找，真的是可遇不可求。

他老人家給我介紹佛法之後，我才曉得佛法好。他把佛法看作哲學，世界上最高的哲學，於是我就讀佛經。我讀經大概一個月的時間，我就認識章嘉大師。我跟他三年，這三年當中，讀經是接受章嘉大師指導。他是密宗的大德，所以我對於密法的常識，我也相當豐富，他並沒有要求我學密。三年之後老人家往生了，隔一年，我親近李炳南老居士。

進老居士的門，他對我的要求，三個條件。第一個條件，聽經，只可以聽他一個人的，除他一個人之外，任何法師大德講經都不准聽。第二個條件，看書，無論看什麼書，一定向他報告，要得他的同意，不得他同意，經書都不可以看。第三個條件，那個時候我跟方先生一年，跟章嘉大師三年，他說：「你過去這幾年所學的，我一概不承認，一律作廢。你到我這裡來，從頭學起。」這三個條件，我們當時聽了，覺得老師太自負，好像太傲慢、目中無人。但是我沒有接觸老居士之前對他很仰慕，到最後我同意，答應他了。

答應他之後，他告訴我：「這是有時間性的，五年，五年之內絕對要遵守。」守這三個條件，跟他三個月期間，我就感覺得有效果。為什麼？煩惱輕，智慧長。他教你什麼不可以聽、什麼不能看，是把你眼睛堵起來、耳朵堵起來，你妄念少了，煩惱輕，智慧長了，無論看什麼東西、聽什麼東西，覺得比從前聰明了。半年之後，才曉得這個方法妙。所以五年之後，我跟他老人家講，我說：「我還守五年。」我守他的教誨十年，他點點頭。這就是跟一個人學。跟一個人學，是走一條路，這個老師一定把你帶出來，成就你；你跟兩個老師學，兩條路；三個老師學，三叉路口；四個老師學，十字街頭。佛學院那麼多老師，統統都來上你課，我們到底學什麼東西？所以四年學下來的，不過是佛學常識而已，對於「道」、對於「學」，真的是一無所成。

可是我們這樣子，用這個方法跟李老師學，我那個時候是一個月，因為老師教學生，教兩個學生學一部經的時間是一個月，我在旁邊旁聽，老師教這兩個同學，我旁聽聽會了，我就學會了。我在台中住了一年三個月，十五個月當中，我聽老師教同學教講經，我聽了十三部，這十三部我就都會講了。所以以後我一出家，就教佛學院。我會講十三部經，佛學院一個學期才教一部經，我教他三年，教他畢業了，我所學的一半還沒用上。這個方法成就快，成就踏實！

古人講的話沒有錯：「一經通，一切經通。」我在台中十年，接受李老師指導、教導我講經的，不是我聽他教別人的，我跟他學的，十年當中只學五部。五部經裡面，我第一部跟他學的是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，這是小乘經，只有四頁，四張紙，分量很少。第二部跟他學的是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，第三部是《普賢菩薩行願品》，第四部是《金剛經》，第五部是《楞嚴經》。在他會下十年，我就學這麼多東西。這麼多東西，如果在佛學院的話，一年就學完了，我在那裡用十年的功夫。

由於這個基礎，李老師講《華嚴經》時我已經離開台中了，這個經是我啟請的，我們有八個同學請他老人家講經，我到台中去聽他老人家，我只聽一卷，八十卷《華嚴》我只聽一卷，回到台北，全部《華嚴經》我就會講了。《法華經》我沒有聽，我看一看，我也都會了。一部會了一切都會了，這叫學東西，不能說我學一部只懂一部，那有什麼用處！你智慧沒有開。智慧開了，世出世間法都通達了，這比什麼都重要。

這篇文字，《內典研學要領》，這個東西不長，是民國五十六年，公元一九六七年，農曆年過年的時候，我在高雄左營興隆寺住了幾天，在她們那個寺廟裡過年。這是比丘尼的道場，住持是天乙

法師，我當年在台中修學，她對我幫助很大，提供我在經濟上的援助。她問我：「學經教要怎樣學法？」我寫這篇東西，寫完之後，跟她們做了三次的講解，三次大概是六個小時，一次兩個小時。然後我把這篇東西帶到台中，送給李老師看。李老師吩咐，那時候是油印，印送給我們講經同學們做參考，這是李老師肯定的。我分為四段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段。第一段是講學教的目的，第二段是講學教的態度，第三段是講學教的方法，第四段是講學教的果用，它的結果、它的作用。

現在我們在培訓班，只能夠傳授同學方法。實在講，方法並不是最重要的。在修學、教學的過程當中，方法的比重不過是百分之十而已，也就是十分之一。我們能不能有成就，十分之九在態度，在修學的態度。我之所以在台中時間並不長，能夠遇到這麼多善知識，他們對我都另眼相看，沒有別的，就是修學態度跟其他同學不一樣，我有個真誠心修學。所以真誠能感通，能與老師感應道交。今天時間到了，我們就講到此地，明天我跟諸位，略略的把這個跟大家介紹。